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職員婚喪喜慶互助通報辦法

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同仁情誼，發揮同事間關懷互助之精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三、婚喪喜慶互助項目範圍及金額：
 - 1、結婚：本人結婚，每人致贈賀禮 600 元。
 - 2、生育：本人或配偶分娩，每人致贈賀禮 300 元。
 - 3、奠儀：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死亡，每人致贈奠儀 500 元。
 - 4、退休：本人退休，每人 300 元。(合資購紀念品贈送；餘額交退休人員)

以上金額為最低標準，另外欲另行再致贈禮金或奠儀者，請自行辦理。其他如新居落成、住院則視個人情況自行處理。

代理、代課教師依個人意願，歡迎自由參加。
- 四、本辦法係通報同仁週知自由參加，非強制性，參加、不參加或另送者，請於通報單上以書面聲明。
- 五、程序：

同仁於本辦法所列事項發生時，請於事實發生七日前(內)備妥喜帖或訃聞或相關文件擲交人事室，人事室製通報單轉知徵詢同仁參加意願。有意參加者須於通報三日內將禮金送交人事室彙整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如有修正，須經校務會議討論決定。